

1. 非執行董事未以固定年期委任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3. 張女士為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和政策，以達致公司目標，更為有效和更有效率。

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為董事及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標準不少於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以編製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新編製職權範圍所取代。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遠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羅澤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